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勝准

被　　告　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開給非志願離職證明書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徵收第1 審裁判費3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